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文件

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闽医保〔2021〕103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 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进一步减轻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决定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 1 人 1 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每人次 39 元，5 混 1 检测、10 合 1 混采检测项目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次 8 元。上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做好收费项目价格公示工作。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四、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的监管工作及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执行，此前

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馈。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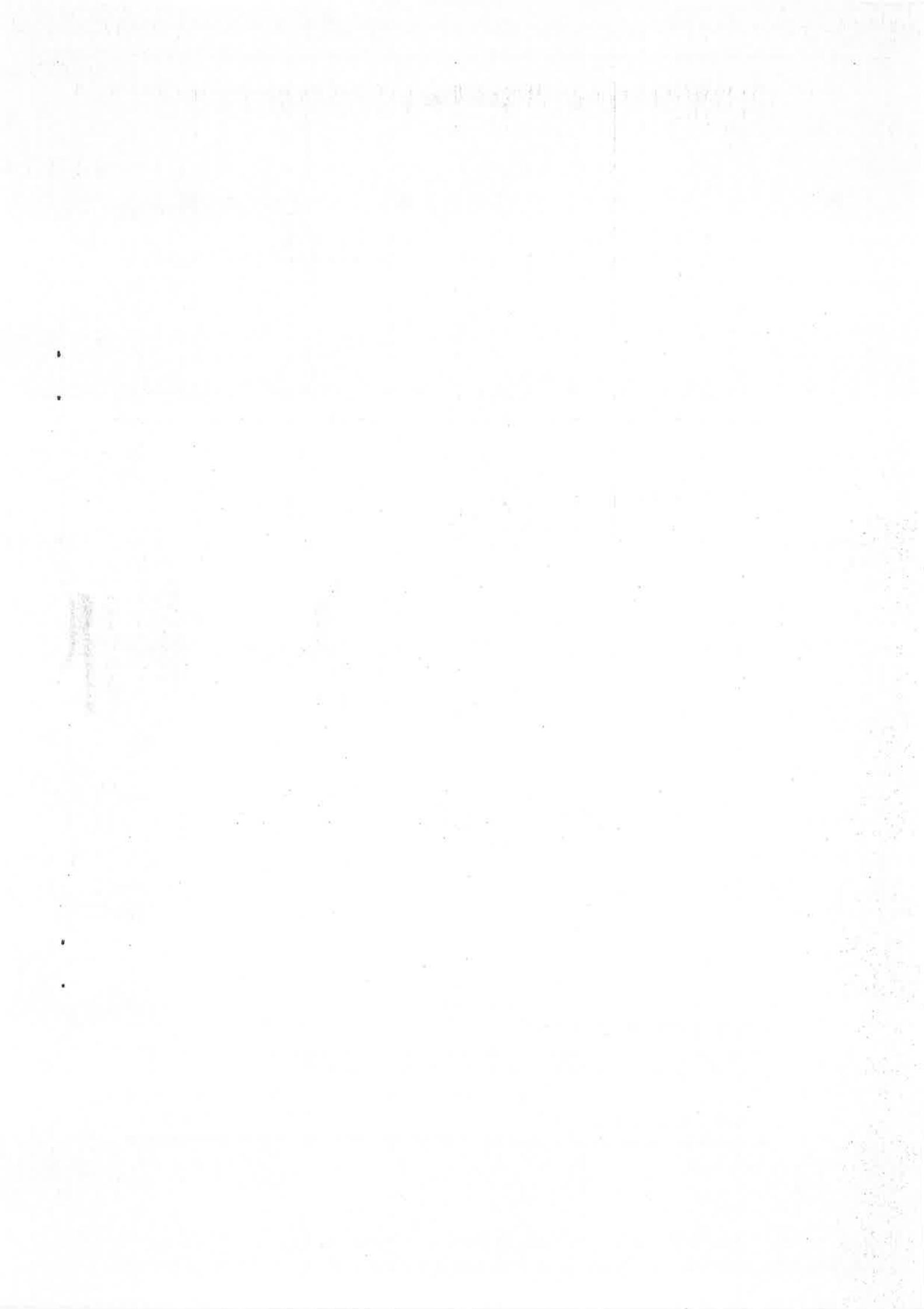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医保限用范围
1	002504030850000-LS00000001	LS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1人1检测	样本采集，采用RT-PCR等方法对鼻咽拭子、痰、血液等单个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有检测报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按规范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39		医保	限住院	
2	002504030850000-LS0000000101	LS000000101	新冠病毒核酸5混1检测	将采集的5个样本按照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的规定，进行充分混合，形成混合检测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规范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8				
3	002504030850000-LS0000000102	LS000000102	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	将采集的10个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规范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8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